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洪志強
被　　告　劉廷恩
　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捌萬柒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萬貳仟捌佰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）。依兩造既以保證書第6條、信用狀契約第18條、約定書第15條約定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各該契約在卷可稽（院卷第43頁、第46頁、第71頁），從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信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9月9日邀同被告劉仲倫、劉廷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 元，被告按期繳納利息至109年2月9日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1,687,61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

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答辯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借貸金錢，履行遲延時，債權人得依約定請求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；保證人則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（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規定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前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、匯票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書及約定書為證（院卷第11-1頁至第85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被告分別為系爭債務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述規定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萬2,872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君燕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1	161,457元	自民國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2	752,272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3	537,500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4	465,264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5	596,912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6	688,490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7	470,006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8	484,377元	自民國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9	2,256,818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10	1,612,500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11	1,395,793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12	1,790,736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13	2,065,471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14	1,410,019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15	1,000,000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16	750,000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17	3,000,000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18	2,250,000元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民國109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前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	合計： 21,687,615元			